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Distr.
GENERAL

A/C.5/34/18/Add.1
1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98

NOV - 5 1979

UN/ISA COLLECTION

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概算

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和第二届常会所作决定而引起的订正概算：第二部分

秘书长的报告

1. 根据一九七九年八月二日题为“文件的管制和限制”的第1979/69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决定以两年为试验期，停止为理事会某些附属机构提供简要记录，这些机构是：

- 人权委员会
- 社会发展委员会
- 妇女地位委员会
- 麻醉药品委员会
- 欧洲经济委员会
-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 非洲经济委员会
-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 自然资源委员会
-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 审查和评价委员会
- 跨国公司委员会
-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2. 按照总部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编制的会议工作量的统计数字, 一九七八年期间, 实际上曾为理事会的这些附属机构提供简要记录的会议共达 106 次, 其中 84 次会议由日内瓦会议事务处提供服务, 其余 22 次会议由纽约会议事务部提供服务。

3. 在总部和日内瓦为上文第 1 段所述各机构的会议提供简要记录, 需要的工作量是: 简记 350 个工作日, 翻译/审校 651 个工作日, 打字 995 个工作日。所涉费用, 按费用全额估计每年约达 350, 000 美元。

4.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快结束时提出的关于会议事务经费的综合说明中, 将会考虑到第 1979/69 号决议可能省下的这些经费, 三十四届会议快结束时将参照大会本届会议期间所作的各项决定, 审查第 29 款下同一九八〇年有关的会议事务经费初步估计数。

5. 此外, 理事会决定订正为各区域委员会提供简要记录。由于过去几年来, 只有在例外情况下或应各代表团的特别要求才为各委员会提供简要记录。就各区域委员会而言, 估计不会因执行上述决议而节省大量经费。

- - - - -